

105 年 6 月龍門核能電廠建廠管制現況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管制處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

105 年 6 月份重要管制措施

- 一、原能會 6 月 2 日於本會召開第七屆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 二、原能會 5 月 25 日函送龍門計畫第 63 次定期視察計畫予台電公司，本次定期視察訂於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赴龍門工地實施。並於 6 月 2 日發函通知核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委員，邀請委員隨同瞭解本會視察作業辦理情形。
- 三、原能會 6 月 13 日函送注意改進事項編號 AN-LM-104-004-R(龍門計畫第 59 次定期視察「2 號機各系統進入封存之準備與管制作業品質查證」管路系統查證發現)，由於台電公司已澄清控制棒急停管路利用反應器壓力槽冷氣做為管路內乾燥氣體，如何確保其乾度之疑慮，且其他發現亦均已完成改善，故同意本案之全案結案申請。
- 四、原能會 6 月 20 日函復注意改進事項編號 AN-LM-102-012-2(設備移用管制)，由於台電公司未針對本會前次有關 LMP-QLD-072(R6 版)，以及被移用單位應建立確保移用作業及結果(拆解、儲存、運輸、設備狀況)符合原廠要求之管制機制等之審查意見提出答覆說明，故要求台電公司重新提出答覆說明。
- 五、原能會 6 月 22 日函送注意改進事項編號 AN-LM-104-15-1(未落實興建期間業主核能監查作業與相關管制措施及施工者法規資料報告審查作業)，要求台電公司應參考 ASME 作法檢討修訂相關檢驗紀錄格式及審核程序並將 TPC ANI 納入，且未來若再發生查證管制點跳點之情狀時，其改善處理方式須以重做為原則。

- 六、原能會 6 月 23 日於本會召開第 37 次龍門核管會議。
- 七、原能會 6 月 27 日及 30 日分別函復注意改進事項編號 AN-LM-101-017(RBSW 泵馬達高振動)、AN-LM-99-040-3 等 11 件及 AN-LM-100-03-1-1(防火區劃不符 BTP CMEB、防火門未符 CNS 要求)共計 13 項之本會審查意見，由於台電公司已完成 1 號機部分之改善，2 號機部分則已納入核管案件 LM-2-10501 管控，並待啟封後再辦理改善，故同意本案之結案申請。
- 八、台電公司龍門電廠 1 號機燃料裝填前須提送本會 187 份系統功能試驗報告，扣除退回之報告件數，已正式提送 129 份報告(不須再驗證 21 份；再驗證 108 份)，同意 103 份報告(不須再驗證 9 份，再驗證 94 份)。